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股票交易風險提示公告。
- 二、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 年 11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股票交易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三季度经营情况：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98亿元，同比下降3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亿元，同比增亏7.5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83.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5.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股权激励”拟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1.02元/股、最高价为1.0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